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決算表冊案	3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五、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六、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七、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陸、選舉事項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一百零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0~15
五、盈餘分配表.....	1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7~2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1~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4~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9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42
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3~46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53
十三、公司章程.....	54~58

壹、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會議室)

宣佈開會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參、 承認事項

肆、 討論事項

伍、 選舉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1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17,115,719 元，加計前期可分配盈餘 113,207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 1,711,572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 15,517,354 元，擬分配如下：

- 1、股東紅利：15,239,876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息基準日，如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17~20 頁（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21~23 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24~34 頁（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35~39 頁(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40~42 頁（附件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43~46 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7~53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 由：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公司章程擬於本次股東會中全面改選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本公司去年(103 年)之營收、毛利、毛利率、稅後淨利及 EPS 分別為新台幣 3.77 億元、1.02 億元、27%、1,711 萬元及 0.78 元，較之前年(102 年)分別為新台幣 2.68 億元、1 億元、37%、1,215 萬元及 0.56 元，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符合 IFRS 會計準則而提列足額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售後保固準備金所致。

去年(103 年)營收在 Repeater 內外銷及工程業務皆有成長，Repeater 內銷營收主要來自 3G WCDMA，外銷營收主要來自 2G GSM 及 3G WCDMA，而 LTE 4G Repeater 則有小量出貨，預估今年(104 年)起出貨量會逐步增加。

展望今年(104 年)，本公司 Repeater 在內銷市場已獲得多家電信業者 4G LTE 訂單，在外銷市場則繼續深耕非洲市場，朝最大市場佔有者邁進，工程業務在外銷市場已於馬來西亞取得訂單。本公司會繼續朝向室內訊號覆蓋系統整合發展，以充份發揮我們 RF 設備+工程的技術優勢，並建立我們的長期藍海事業。

本公司去年(103 年)EPS 為 0.78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案配發現金股息每股 0.7 元。EPS 雖有小幅成長，但本人及經營團隊當努力於今年(104 年)繳出更好成績。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股東先進，惠予指教，並祈繼續支持，不勝感激為荷。
謹此 敬頌

商祺

董事長 黃兆南



總經理 黃兆南



會計主管 廖明雲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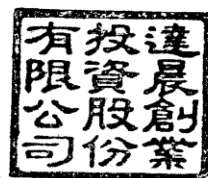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畢，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亦同意該項查核意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達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游蕙瑛(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畢，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亦同意該項查核意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漢昇（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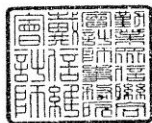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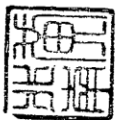


民國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三)	\$ 107,198	33	\$ 99,064	35	2140	應付票據	\$ 2,061	1	\$ 2,622	1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3	-	576	-	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536	2	19,521	7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四)	69,879	21	55,946	2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	29,447	9	-	-
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32	-	105	-	2280	應付費用	22,473	7	10,73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					21XX	其他	10,450	3	9,649	3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1,078	6	13,503	5		流動負債合計	71,967	22	42,524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25,838	8	27,647	10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	3,694	1	6,09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915	-	9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292	70	204,648	72	2820	存入保證金	332	-	844	-
						28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66,370	20	47,135	1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20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七)	4,269	2	3,96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09	3	6,030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236	-	388	-	2XXX	負債合計	9,258	3	7,789	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附註九)	81,225	25	50,313	18
1820	存出保證金	23,290	7	23,185	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9,000仟股；發行21,771仟股	217,713	66	217,713	76
1887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五)	3,827	1	5,886	2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117	8	29,071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29	5	12,214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136	7	17,905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2	2	(72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6,651	75	234,889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7,876	100	\$ 285,2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876	100	\$ 285,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佳得隆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68,796	98	\$ 259,868	9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u>	<u>-</u>	<u>69</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773	98	259,799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326</u>	<u>2</u>	<u>9,174</u>	<u>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7,099	100	268,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u>275,037</u>	<u>73</u>	<u>168,400</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102,062</u>	<u>27</u>	<u>100,573</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1,224	11	41,518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53	8	18,6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72</u>	<u>5</u>	<u>18,77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949</u>	<u>24</u>	<u>78,982</u>	<u>29</u>
6900	營業利益	<u>11,113</u>	<u>3</u>	<u>21,59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六）	10,468	3	-	-
7110	利息收入	838	-	485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二）	231	-	1,264	1
7480	其他（附註二）	<u>87</u>	<u>-</u>	<u>7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624</u>	<u>3</u>	<u>1,8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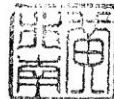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六)	\$ -	-	\$ 8,672	3
7880	其他	<u>1,001</u>	-	<u>5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01</u>	-	<u>8,723</u>	3
7900	稅前利益	21,736	6	14,68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4,620</u>	1	<u>2,532</u>	1
9600	純益	<u>\$ 17,116</u>	5	<u>\$ 12,156</u>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79</u>	<u>\$ 0.67</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78</u>	<u>\$ 0.67</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佳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數 (\$ 21,771)	金 額 (\$ 217,713)	本 保 額 (\$ 5,309)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 4,794)	盈 餘 小 計 (\$ 10,10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2,209)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225,60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82	(382)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4,354)	(4,354)	-	(4,354)
分配後餘額	21,771	5,691	58	5,749	(2,209)	221,253
102 年度純益	-	-	12,156	12,156	-	12,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80	1,48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5,691	12,214	17,905	(729)	234,88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	(1,216)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10,885)	(10,885)	-	(10,885)
分配後餘額	21,771	6,907	113	7,020	(729)	224,004
103 年度純益	-	-	17,116	17,116	-	17,1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531	5,5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6,907	17,229	24,136	4,802	246,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佳得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7,116	\$ 12,15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0,468)	8,672
遞延所得稅	4,184	2,433
存貨跌價損失	3,067	2,627
呆帳費用	1,388	-
折 舊	1,236	1,221
攤 銷	152	3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3	13,442
應收帳款	(15,321)	28,276
其他應收款	(7,502)	(13,587)
存 貨	(1,258)	(8,361)
其他流動資產	(384)	(117)
應付票據	(561)	(377)
應付帳款	17,462	(1,818)
應付費用	11,741	(3,234)
其他流動負債	801	5,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6</u>	<u>47,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4)	(50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59	(3,033)
購置固定資產	(1,545)	(2,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3,746)
無形資產增加	-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5)</u>	<u>(9,5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85)	(4,35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	6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97)</u>	<u>(3,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 8,134	\$ 34,079
年初現金餘額	<u>99,064</u>	<u>64,98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198</u>	<u>\$ 99,0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16</u>	<u>\$ 91</u>
支付利息	<u>\$ 1</u>	<u>\$ 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附件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損益	17,115,71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亦不得高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20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711,57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5,517,3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0.7 元	15,239,876		
分配項目合計	15,239,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478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770,207 元（5%） 配發董監酬勞 231,062 元（1.5%）			

註：經濟部於96年1月24日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令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生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1 背書保證：

9.5.1.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9.5.1.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做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5.1.3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的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

9.5.1.4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9.5.1.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二・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5・1・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會單位應填【用印/簽名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5・1・7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 9.9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5.1.8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4 至 25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9.5.1.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佳得直接持有的 100%子公司，經佳得授權後可承作背書保證。但由佳得掛名持有的子公司、佳得持股未達 100%的子公司、或 由佳得持有 100%的子公司與佳得合組成立的公司，皆不能承作背書保證。

9.5.1.10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5.2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

9.5.2.1 適用範圍

一、負債承諾：包括與營業有關之進貨、銷貨等合約、信用狀開狀及租賃合約等。
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案及稅務負擔等。

二、或有損失包括：

二.一、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部回收時。

二.二、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

二.三、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額或範圍而對企業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

二.四、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

二.五、因租稅爭訟、侵權行為等，可能造成損失時。

二.六、對他人之債權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

二.七、銀行開發信用狀、保證函時，可能造成損失時。

9・5・2・2 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本公司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以證實者。

9・5・2・3 作業準則：

一、為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時，另依 9・5・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二、經辦部門各項對外之承諾及報價，一律以書面為之，且依核決權限規定呈核。

三、有、或有事項之虞的對外合約訂定，應事先送相關部門審核，並簽註意見，用印後應將合約正本送於財會單位作適當揭露。

四、財會單位應將未使用信用狀與預付購貨款、購貨借款等有關信用狀未使用額度互相對照印證。

五、財會單位應定期審核本期發生之律師費用，以查驗有、無、或有負債之發生。

六、查核稅捐稽徵機關歷年稅捐核定通知書及未核定之申報書影本是否有爭議情況，以便進一步瞭解訴訟程度及可能發生之債務。

七、或有負債之全部資料或有關會議記錄影本，若有下列事項，應妥善保存管理，

並追蹤其發展。

七・一、未決或即將發生之訟案。

七・二、賠償權利之請求。

七・三、應收票據之貼現或附帶有追索權之轉讓。

七・四、開立保證票據。

七・五、其他債務之和解或保證。

七・六、稅捐課徵之爭議。

七・七、法令規章之違犯。

七・八、其他或有負債。

八、負債承諾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附件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1 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9.7.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9.7.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9.7.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

9.7.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7.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持股為 100% 以下的子公司則融資金額上限各為本公司淨值的 5%（含），如為持股 100% 的子公司則融資金額上限各為本公司淨值的 10%（含）。

9.7.2.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含）。

9.7.2.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淨值應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9.7.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9.7.2.2 項之限制。但仍應依 9.7.2.1 項及 9.7.3 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9.7.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9.7.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9.7.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金及利息。

9.7.4 辦理及審查程序：

9.7.4.1 申請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會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應檢附貸與對象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來提出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由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會單位就其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計息利率、期限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審核。

三、本公司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應辦理質權或押權之設定，以確保公司債權，如債務人可提供相當之財務及信用為保證，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免。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7・4・2 貸款核定及通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9・7・4・3 撥款：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登記等，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9・7・4・4 還款：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9・7・5 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7・5・1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9・7・5・2 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如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總經理以為適當的處理。

9・7・5・3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9・7・6 內部控制：

9・7・6・1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9・7・6・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9・7・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7・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9・7・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9・7・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7・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9・7・7・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9・7・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9・7・8 公告申報程序：

9・7・8・1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21 至 22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9・7・8・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7・9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章程訂定本循環作業管理辦法。本辦法所涵蓋範圍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關係人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合併、分割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 9·18·3·2 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將不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另，公開發行公司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其相關的規定。公司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2 條的規定，有關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內控制度規定時之處罰，則依工作規則 9·獎懲辦理。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3·4 投資項目包括剩餘備用資金之短期投資或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物之長期投資。
 - 3·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行政管理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
 - 3·6 公司進行各項投資評估時，除明顯易於判斷且其能力所能勝任外，應洽詢專業人士之協助，取得其建議作為判斷的依據。
 - 3·7 公司各項投資，如有簽訂合約者，簽署前應先請法律顧問複核。

4・名詞定義：

- 4・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6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作業程序：

5・1 短期投資作業程序：

- 5・1・1 本公司有關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依總經理之授權，根據資金調度結果及未來資金運用狀況，概算可供運用之剩餘資金及期間，作業內容如下：
 - 5・1・1・1 本作業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說明項中 2・1 款各項的有價證券，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變現性，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
 - 二、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
 - 5・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投資前，應依說明項中第三款的評估程序辦理。
- 5・1・2 財務單位依據資金可運用期間及額度，於評估貨幣市場及證券市場投資標的之各項條件及洽詢經紀商或短期票券商後，據以決定投資或處分標的，再編製「投資計劃及效益分析報告」，呈總經理審核。其交易價格逾單筆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或累積餘額達 300 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交易金額於 50 萬元(含)以下者，則呈董事長核准。
- 5・1・3 短期投資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與經紀商或短期票券商洽訂後，填寫「有價證券購入(處分)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請款。

5.1.4 記錄作業：

投資交易完成後，財務單位應根據取得之保管憑証或有價證券及【成交單】或【買賣報告書】，按取得日期記入【短期投資明細表】，以作為未來資金運用及投資之參考，取得之有價證券及保管憑証應依7.2投資保管作業辦理，其入帳方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5.2 長期投資作業程序：

5.2.1 公司因營運需求，擬從事長期投資、投資設立新事業或取得現有事業股權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投資計劃，其作業內容如下：

5.2.1.1 本作業所稱長期投資係指說明項中第2條的各項，其中第2.1款各項的有價證券係指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二、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
- 三、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5.2.1.2 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2.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前，應依說明項中的第三款評估程序辦理。

5.2.1.4 不動產投資前應評估標的物之條件及不動產鑑定報價報告，並實地勘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等。

5.2.2 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需經董事會核准，如對子公司增資或與他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若子公司設於大陸地區時，投資金額的上限應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第參條第二款的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中小企業：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5.2.3 投資專案小組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生產技術及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現有事業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可能合資對象、參考價格、持股比例及組織型態等因素進行詳細評估，編製【投資計劃及效益分析報告】，如適用法令規定需取得會計師意見書者，則應另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5.2.4 【投資計劃及效益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經評估後，應呈董事會討論，如決議不可行者，投資專案小組應將長期股權投資案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存查。

5.2.5 經董事會核准後，由專案小組依核准之投資方案執行，並視需要知會相關單位辦理。

5.2.6 有關專利權等無形資產的申請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規定，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申請。個人於公司任職期間專利權等的擁有權皆屬公司所有，相關細節應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5.2.7 記錄作業：

5.2.7.1 長期股權投資如係屬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股權取得者，應於投資後取得股票並過戶至公司名下。若被投資公司股票採集保者，應刷摺確認或取得對帳單以確認公司取得股票之所有權。若長期股權投資如係屬投資於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應於投資後取得股東名冊已確認公司權益。

5.2.7.2 投資程序完成，股權取得部份由財務單位彙總登入【長期股權投資控制表】，並將股票或相關憑證立即存入銀行保管箱，會計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及續認列投資收益、評價及調整。如為不動產或設備應立即登載於固定資產系統。

5.2.8 公告及申報程序：

5.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一、買賣公債。

三.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8.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 5.2.8.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2.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2.8.5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 權責及額度：

- 6.1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辦法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
- 6.2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單次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董事長核准，凡單次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6.4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之長期投資，不論交易金額多寡，皆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交易價格逾單筆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或累積餘額達 300 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交易金額於 50 萬元(含)以下者，則呈董事長核准。
- 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含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 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辦法所規範之資產。

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0・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8・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1・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13・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 7 條到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到第 17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7 條到第 11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4・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5 條到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4・6 依第 1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第 14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8・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 款及第 6・3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14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5・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第 15・1 款及第 15・2 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5・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15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5・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5 條及第 15・3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5・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5 條、第 15・3 款及第 15・4 款的規定：
 - 1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6・公開發行公司依第 15 條及第 15・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6・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6・3 前項第 16 條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7・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1・12 及第 7・1・1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17・1 到 17・3)：

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7・3 應將 17・1 及 17・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7・4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 17・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7・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7 條及第 17・4 款規定辦理。

18.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 18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第 23.1 款到第 23.3 款)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23.1 款及第 23.2 款的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3 條及第 23.4 款規定辦理。

2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5.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2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6.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6.1 違約之處理。
- 2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1 條 / 第 22 條 / 第 23 條 / 第 24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
29.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29.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 29.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5.2.8 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29.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29.4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29.5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29.6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30.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 5.2.8 項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31. 其他重要事項：
-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依前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施行日期：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應適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9・22・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應適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 9・23・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9・23・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9・23・2・1 營運判斷能力。
 - 9・2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9・23・2・3 經營管理能力。
 - 9・23・2・4 危機處理能力。
 - 9・23・2・5 產業知識。
 - 9・23・2・6 國際市場觀。
 - 9・23・2・7 領導能力。
 - 9・23・2・8 決策能力。
- 9・23・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9・23・3・1 誠信踏實。
 - 9・23・3・2 公正判斷。
 - 9・23・3・3 專業知識。
 - 9・23・3・4 豐富之經驗。
 - 9・23・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9・23・3・1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9・23・3・2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9・23・3・3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23・3・4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9・23・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9・23・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9・23・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23・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23・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9・23・8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9・23・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9・23・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9・23・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9・23・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9・23・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9・23・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9・23・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9・23・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9・23・11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9・23・12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 9・23・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9・23・14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9・12・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9・12・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9・12・3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若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12・4 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9・12・5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9・12・6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9・12・7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12・8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9・12・9 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9・12・9・1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9・12・9・2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9・12・9・3 臨時動議。

9・12・10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9・12・10・1 公司之營運計畫。

9・1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12・10・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9・12・10・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9・12・10・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12・10・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12・10・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9・12・1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作成會議記錄。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9・12・12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12・13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前條規定。
- 9・12・14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12・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9・12・15・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9・12・15・2 唱名表決
 - 9・12・15・3 投票表決
 - 9・12・15・4 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9・12・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證交法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的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 9・12・17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9・12・17・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 9・12・17・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9・12・18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9・12・18・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9・12・18・2 主席之姓名。

9・12・18・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9・12・18・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9・12・18・5 紀錄之姓名。

9・12・18・6 報告事項。

9・12・18・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9・12・18・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12・1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中，如有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12・19 除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9・12・19・1 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9・12・19・2 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9・12・19・3 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

9・12・19・4 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9・12・20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E701011 電信工程業。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新增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二十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u>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u>二十五、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依實際名稱修改。
第四條	刪除。	<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公告方法-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 <u>背書與</u> 保證業務。	增加背書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修改文字為參。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發行新股時，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新增股票登錄機構-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新增)	新增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條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之二 (新增)	新增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本條新增-買回庫藏股。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之三 (新增)	新增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條新增-未公發及公發後股東停止過日。
第八條之四 (新增)	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條新增-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新增)	新增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條新增-未公發及公發後股東常會之應召集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股票上櫃後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新增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新增	<u>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本條新增-公司法100年7月1日修訂第156條-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修訂監察人席次二~三人及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刪除以電話方式通知。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 <u>董事會</u> 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項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發行新股時，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南